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
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師函勉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 函勉事蹟正面表列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 院校評鑑。
 - （二） 舉辦大型研討會，可函勉職掌之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 - （三） 校外推廣與招生服務。
 - （四） 參加校內外競賽優勝。
 - （五） 院級委員或代表學院之服務（視工作量而定）。
 - （六） 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業務。
 - （七） 籌辦跨系系友會活動，可函勉職掌之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 - （八） 校級單位建議函勉事項。
 - （九） 其他。
- 三、 校內函勉事蹟須為未領取津貼。
- 四、 本院所屬各學系於各該系教評會通過後，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建議表」，提請本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 本院教評會審議建議函勉事蹟為不予函勉、系函勉、院函勉、或校函勉。審議結果為提送校函勉者，由院提請校教評審議。
- 六、 本規範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